

科技部 109 年「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

第 1 梯次計畫徵求公告

一、計畫目標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立產學研連結創新研發之生態系統，提升研發成果商業化之可行性，達成衍生新創公司或促成廠商併購技術團隊之目的，徵求符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推動方向，且具潛力發展為破壞式創新技術之計畫。

二、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

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

三、申請期限：

109 年 2 月 4 日至 109 年 3 月 13 日止。

四、補助計畫主題範疇：

符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推動方向，具潛力發展為破壞式創新之研發成果。

(一)本梯次優先徵求接受補助 1~2 年即可出場成立新創公司之申請案。

(二)已有投資人提出投資意願之申請案(需提出佐證資料如投資方評估報告等)優先考慮。

(三)價創計畫補助進行創業之技術內容，需為本部補助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依科技基本法規
定歸屬於申請機構所有者。

五、補助經費申請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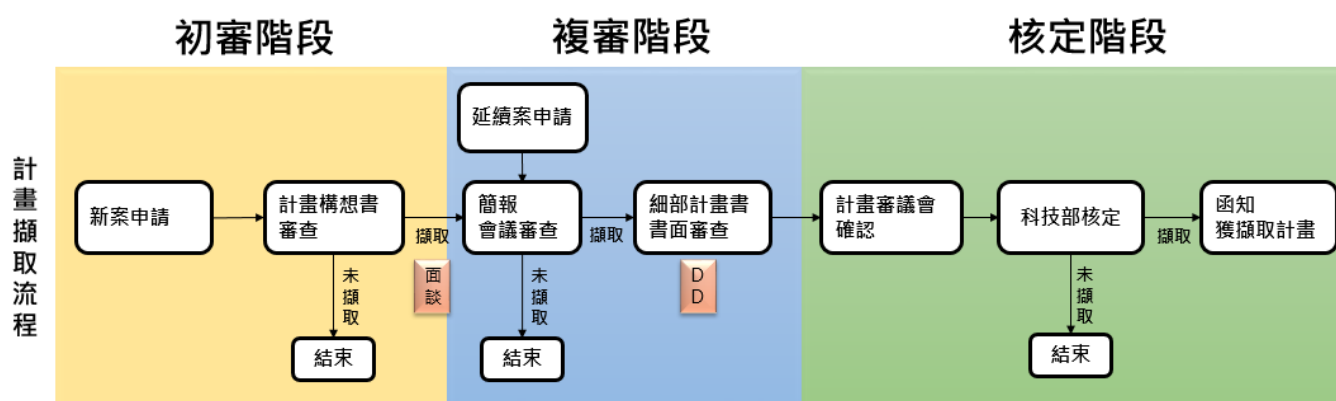
新臺幣 1,000 萬元至 1 億元。

六、計畫執行期間：

補助期間以 1 年為原則，若計畫內容包含多年期發展規劃，申請機構應於構想書中提出說明，做為審查參考。

七、審查方式：

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將遴選相關領域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會議審查。審查流程如下圖：



※申請案如屬新藥領域，需於會議審前提供初版細部計畫書內容，以利進行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

八、申請方式：

- (一) 新申請案及曾申請但未獲擷取之案件，經申請機構或產學研鏈結中心至少 3 位業師(如創投、智財及財會領域等)輔導後推薦申請，(由各申請機構自行找尋適合業界專家進行輔導，具國際產學聯盟之申請機構請由聯盟進行輔導)。另執行國際產學聯盟之申請機構亦可輔導後推薦其他學校個案提出申請。
- (二) 各申請機構每梯次可推薦申請之案件數(含新申請案及曾申請但未獲擷取之案件)，請參閱附表。各梯次可推薦之案件數不得互相流用。
- (三) 請各申請機構於期限內(以各校函文發文日期為準)，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含電子檔)，以紙本公文函送本部提出申請，逾期或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申請案應附文件如下列(相關資料可於計畫平台/文件下載區下載)：

1. 計畫申請名冊(由申請機構專責單位統一填寫)。
2. 新申請案及曾申請但未獲擷取之案件：計畫構想書(新案)、3 位業師的輔導記錄表或 1 份投資方評估報告(可擇一提供)，以及創業所需智慧財產權已向申請機構提出技術作價申請之證明文件(初次提出申請案之申請機構，確有困難而無法提出技術作價申請證明文件者，得敘明原因及預計完成時間，報請本部同意後另予限期補件)。
3. 延續案：計畫構想書(延續案)。

- (四) 計畫主持人需至本計畫平台填寫申請資料，並於申請截止日前上傳所需文件。

(平台網址：<https://www.trustu.tw/>)

※計畫構想書範本(新案及延續案)請務必下載最新版本，並不得任意刪減範本所列應填項目，若有缺漏將視為資料不全。

九、計畫徵求說明會：

本計畫將辦理 4 場次計畫徵求說明會，時間及地點如下，請至欲參加的場次線上報名(額滿即關閉系統)。因座位有限 1 人僅限報名 1 場次，敬請配合及儘早報名。

(活動網頁及各場次報名網址：<https://www.trustu.tw/site/activityview?id=34>)

- (一) 東部場：

時間：109 年 0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30

地點：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知足樓 1 樓行銷流通實習教室(知足咖啡一館)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 (二) 中部場：

時間：109 年 0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3 樓視聽室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100 號)

- (三) 南部場：

時間：109 年 0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地點：蓮潭國際會館 4 樓 401 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 (四) 北部場：

時間：109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00

地點：科技部 1 樓簡報室（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生技醫藥領域劃分為新藥、醫材硬體、醫材軟體三組，請於本計畫平台勾選類別。另若為醫材軟體之計畫，應於計畫構想書說明原始碼授權規劃。
- (二) 為加速計畫出場，經審查獲擷取之個案(含新獲補助之個案及前一年曾獲本部早期補助之個案)，執行機構需配合進行技術作價程序，於簽約前完成授權條件之初步確認(包含創業所需智財授權範圍與條件、執行機構及團隊技術股分配比例、未來人員借調及兼職事宜、原則不占新創公司董監事席次等)，並於簽約時提出證明文件。
- (三) 首次獲補助之計畫，需於執行 2 個月內聘任具相關產業經歷之執行長或營運長(非計畫主持人)，方得請領計畫第 2 期款。
- (四) 各申請機構於送件申請前，應完成內部技術作價流程圖及相關衍生新創法規之公告。
- (五) 獲價創計畫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同一執行期間內，不得再執行其他本部補助計畫。但執行期間重疊未超過三個月者不在此限。
- (六) 其他未盡事宜及計畫經費編列原則等，依本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辦理，申請機構可至本部網站自行下載參閱。
- (七) 本部保留調整徵求公告內容之權利。

十一、聯絡資訊：

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辦公室

電話：(02) 3366-2574

E-mail: info@trustu.tw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高鴻文專員

電話：(02) 2737-7571

mail: hwkao@most.gov.tw

附表：109 年度第 1 梯次各申請機構可推薦數

申請機構	總數	輔導其他機構 可推薦數
國立中興大學	9	2
國立臺灣大學	8	2
國立交通大學	8	2
中央研究院	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7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7	2
國立清華大學	7	2
國立成功大學	7	2
國立中山大學	7	2
國研院	7	
臺北醫學大學	6	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6	2
國立陽明大學	6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	2
國立中央大學	6	2
長庚大學	6	2
中國醫藥大學	6	2
國立中正大學	5	
南臺科技大學	5	
靜宜大學	4	
淡江大學	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4	
明新科技大學	4	
亞洲大學	4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4	
秀傳紀念醫院	4	
中原、政大、逢甲、遠東、臺師大	4	2
其他(如榮總、三總、長庚醫院、其它未列之學校)	2	